

矿山安全立法参考资料

海外矿山安全法规选编

(下)

劳动部矿山安全卫生监察局编

1991年9月

说明提要

(本提要不属于法规的一部分)

本法规对雇用下矿人员超过 30 人的煤矿作出了空气采样和由批准的实验室进行样品评价的规定，对采样和监督采样的人员之任命，记录的保存，以及采样计划之制订提出了要求。法规还对空气中可吸入粉尘过量的操作之进行另以控制或禁止；要求防尘口罩有效。法规还进一步要求对易于受可吸入粉尘损害的受雇人员提供医学监督，为预防和消除粉尘制定计划。

印度矿山法

目 录

第一章

序言

- 第 1 条 简称、适用范围和生效日期
- 第 2 条 定义
- 第 3 条 不适用本法的某些情况
- 第 4 条 时刻基准

第二章

监察员和出证医师

- 第 5 条 监察长和监察员
- 第 6 条 监察员的职能
- 第 7 条 矿山监察员的权力
- 第 8 条 特派员进入矿山、进行测量等的权力
- 第 9 条 向监察员提供便利条件
- 第 9A 条 为职业病调查提供便利条件
- 第 10 条 已获资料的保密
- 第 11 条 出证医师

第三章

委员会

- 第 12 条 委员会

- 第 13 条 委员会的职能
- 第 14 条 委员会的权力等
- 第 15 条 费用的回收

第四章

矿山的采矿作业和管理

- 第 16 条 呈报采矿作业的通知
- 第 17 条 经理
- 第 18 条 矿主、代理人和经理的职责

第五章

有关安全和保健的规定

- 第 19 条 饮用水
- 第 20 条 保持清洁
- 第 21 条 医疗器具
- 第 22 条 当存在未明确预防的危险时或人员从事危险工作时，监察员的权力
- 第 22A 条 在某些情况下禁止工作的权力
- 第 23 条 事故通知
- 第 24 条 在出现事故时，政府指派调查法庭的权力
- 第 25 条 某些疾病的通知
- 第 26 条 指导疾病案例调查的权力
- 第 27 条 报告的出版

第六章

工作时间和限制

- 第 28 条 每周休息日
- 第 29 条 补休日
- 第 30 条 地面工作时间
- 第 31 条 井下工作时间
- 第 32 条 夜班
- 第 33 条 加班费
- 第 34 条 禁止雇用某些人
- 第 35 条 包括加班的每日工作时间限制
- 第 36 条 关于工作时间的通知
- 第 37 条 监督人员
- 第 38 条 工作规定的豁免
- 第 39 条 制订豁免条例的权力
- 第 40 条 18 岁以下人员的雇用
- 第 41 条 [重复]
- 第 42 条 [重复]
- 第 43 条 要求进行体检的权力
- 第 44 条 [重复]
- 第 45 条 禁止 18 岁以下人员进入矿山
- 第 46 条 女工的雇用
- 第 47 条 [重复]
- 第 48 条 雇工注册

第七章

带薪休假

- 第 49 条 本章适用范围

- 第 50 条 休息的定义
第 51 条 日历年度的定义
第 52 条 年度带薪休假
第 53 条 休假期间的工资
第 54 条 某些情况下的预付工资
第 55 条 未付工资的补发方式
第 56 条 免除矿山执行本章规定的权力

第八章

法规、条例和细则

- 第 57 条 中央政府制定法规的权力
第 58 条 中央政府制定条例的权力
第 59 条 法规和条例和预先公布
第 60 条 在不预先公布的情况下制定法规的权力
第 61 条 细则
第 61A 条 向议会提交法规、条例和细则
第 62 条 公布法令、法规等的摘要

第九章

处罚及处罚的程序

- 第 63 条 妨碍执行公务
第 64 条 伪造记录
第 65 条 使用伪造健康证明
第 66 条 未按规定提供计划等文件的失职行为
第 67 条 违反雇工规定
第 68 条 对于雇用未满 18 岁人员的处罚
第 69 条 未任命经理

- 第 70 条 事故通知
- 第 71 条 在某些情况下矿主等向监察长报告
- 第 72 条 矿山雇员的义务
- 第 72A 条 对违反某些法规的特殊规定
- 第 72B 条 对违反依据第 22 条所作命令的特殊规定
- 第 72C 条 对于后果严重的违法行为的特殊规定
- 第 73 条 对于不服从命令的一般规定
- 第 74 条 对再度定罪者加重处罚
- 第 75 条 对矿主、代理人或经理的起诉
- 第 76 条 在某些情况下对矿主的确定
- 第 77 条 在某些情况下免除矿主、代理人或经理的义务
- 第 78 条 法庭制定命令的权力
- 第 79 条 对起诉的限制
- 第 80 条 对于犯罪的审理
- 第 81 条 在某些情况下以提交委员会进行处理来代替起诉
- 第 82 条 确定某一矿山是否属本法管辖
- 第 83 条 免除履行本法义务的权力
- 第 84 条 更改或撤销命令的权力
- 第 85 条 在政府所属矿山适用本法
- 第 85A 条 要求人员发出通知的法定义务
- 第 85B 条 申报书、通知等的签署
- 第 85C 条 对提供的便利设施和设备不得收费
- 第 86 条 1948 年 63 号法的某些规定适用于矿山
- 第 87 条 保护真诚的行动
- 第 88 条 暂时规定

矿山法 1983 年修正案的显著特征

1.0“代理人”、“矿山的雇员”、“合格的医师”、“严重人体伤害”和“周”的定义已经修正，以使其更易理解。

2.1 痊愈期超过 20 天的应上报的伤害事故已从“严重人体伤害”的定义中排出，并加进“应上报伤害事故”的定义，包括造成超过 72 小时被迫缺勤的伤害事故。

2.2 要求管理部门以规定的格式将出现的每一次应上报伤害事故记录在案，并将记录副本按每季度一次提供给监察长。

中央政府也已授权采取类似行动对造成超过 24 小时被迫缺勤的伤害事故进行调查。

2.3 矿山法中现已作出一条规定，在监察长或监察员到达之前，或未经监察长或监察员同意，或在 12 小时之前，除规定的紧急情况外，不得扰乱造成死亡或严重人体伤害的事故现场。

3.0 加进新的一节 9A，授权矿山监察局进行矿山安全和职业保健调查。9A 还明确规定，被挑选来进行这种调查的任何人所花费的时间应算作其工作时间，以便按“正常的工资标准”来支付加班费；“正常的工资标准”在本节中也有明确说明。9A 还规定，在调查中发现的任何病人，应由雇主出资治疗并支付患者全数工资；如果此人经治疗后被认定不适合履行其正常职务并且其身体不适直接起因于其工作，则应调换其工作，或者（在无工作可换时）支付伤残补贴；若此人愿意离职，则一次性支付其一笔离职金。

4.0 第 12、13、14 条已由新订内容所取代，规定组成一个全国性的三方工作委员来代替采矿委员会，并规定组成一个或多个委员会来处理与一个或多个矿山或矿区有关的问题。委员会的职能包括依照矿山法的精神起草条例和法规；受中央政府委托对事故进行调查，并依照矿山法的具体规定来听取和裁定对决议或通告的上诉或异议。

5.1 原有的第 17、18 条已由新的条款所取代，原条款中的矿主、代理人和经理的职责已重新明确定义。经理在关于托儿所、食堂和井口浴室等方面规定的责任已被解除。另外还明确规定，对于任何违法行为，直接违法者、矿主、代理人、经理、被指派来保障执行关于托儿所、食堂和井口浴室规定的人员和有关的主管人均应被认为有罪，然而上述人等若在调查中看来责任证据不足，则可以不被起诉。

5.2 第 75 条已经修订，要求监察长在依据矿山法对矿主、代理人或经理因未能努力防止犯罪而造成的任何犯法行为提出起诉之前，要将事实彻底查清。

6.1 第 22 条已重新修订，(a) 明确规定，依照第 (3) 款发出的禁令在监察长或监察员确信危险已经排除之前一直有效。

(b) 规定向依照第 1 (A) 或第 (3) 款被禁止工作的人支付全数工资或改换相同工资的工作。

(c) 责成中央政府依据本条将收到的异议通常在收到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委员会。

6.2 加进了新的第 22A 条，说明在出现违犯本法明确规定的条款时，授权监察长在发出通知之后禁止人员进行工作。还规定向因此而被禁止工作的人员全数支付工资或改换相同工资的工作。

6.3 第 72B 和 72C 条已经修订，规定在违犯依据第 22 条和第 22A 条发出的禁令时的最轻处罚（即至少 2000 卢比罚款）。

7.0 第 33 条已经修订，以便合理确定以计件工资为基础的相当的计时工资率，并明确规定为计算加班工资而必须包括在“普通工资标准”中的各项细目。

8.0 第 40 条已被新的条款代替，禁止雇用不满 18 岁的人员（取代原有禁止雇用青少年的条款）。但是，本条允许经理接受 16 岁以上的徒工或学员在适当的监护下在矿山或其一部分工作（须经监察长或监察员事先批准）。

9.0 第 52 条已经修订，规定按每工作 15 天休假一天来计算带薪休假，并规定矿山雇用的人员在当年中停止工作、辞职、年老体弱退休或死亡，如果他们的出勤已达某一最小数额，应按比例给予其带薪休假或以薪代假。

10.1 第 57 条已经修订，使中央政府能够对某些另外的情况制定法规，例如：

(a) 对矿山机械的使用和在机械中工作的人员、在机械附近的人员及运输巷道中人员的安全措施作出规定。

(b) 要求矿主、代理人和经理对每一矿山划出正确的边界。

(c) 制定处理矿山意外事故的标准程序。

10.2 同样，第 58 条已经修订，扩大依据本法制定有关下述事宜的条例的权力范围：

(a) 由工人代表进行矿山监察。

(b) 组成安全委员会。

(c) 开办救护站，为创立救护站基金和其他有关事项而提高税率并征收国内货物税（税率不超过每吨商品煤和焦炭价格的百分之二十五）。

11.0 第 76 条已经修改，规定商行、合伙企业或公司的经理也可被提名为业主，假如此人持有该商行、合伙企业或公司的最大数量的股份或在事实上主管该商行、合伙企业或公司。本条还使具有各种机构或部门的商行、合伙企业或公民能够任命各机构或部门有关的人员（即成员、执事或经理）。

12.0 第 73 条已经修改，据此，依据矿山法提出的诉讼的有效期由自依据第 24 条规定的调查法庭的报告公布之日起的 6 个月延长到一年。并且，在要求邦政府或中央政府对官员进行制裁的案件中，在接受制裁之日起三个月后，该案件即告到期而停止。

1952年矿山法

(1952年第35号法)

(1952年3月15日)

本法修正并强化与矿山劳工安全法规有关的法律
本法由议会制订如下：

第一章

序言

1、简称、适用范围和生效日期

(1) 本法可称为1952年矿山法。

(2) 本法适用于全印度[* * *]。

(3) 本法在中央政府的官方公报中通知的指定日期生效，且本法中各条的生效日期及本法在各邦生效的日期可不相同，但均不晚于1953年12月31日。

2、定义：(1) 在本法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a) * * *]；

(b)“成年人”指年满18岁的人；

(c)“代理人”一词用于矿山方面时，系指代表或声称代表矿主参与矿山或其任何部分的管理、控制、监督或指导的每一个人，而无论其是否被指定为代理人；

(d)“监察长”指依照本法任命的矿山监察长；

(e)“委员会”指依照第12条组成的委员会；

(f)“日”指自午夜开始的24小时的时间；

(g)“区长”指中央政府任命的在一个辖区市镇依照本法履行区长职责的人；

(h) 某人作为经理，或受矿主、代理人或经理指派，或经理知晓其在下列部门工作，无论其是否取得工资，均被称为“受雇”于矿山；

(i) 任何采矿作业（包括矿物运输至发运点和来砂并将砂运至矿山等有关作业）；

(ii) 与矿山开发有关的作业和服务，包括矿山内的设备建造，但不包括与任何现有的或未来的采矿作业不直接相关的房屋、道路、井和任何其他建筑工程的建设；

(iii) 矿山内或矿山周围的任何机械的任何部分的操作、保养、维护或修理；

(iv) 在矿山范围内从事矿物装载作业；

(v) 矿山的任何办公室；

(vi) 依照本法要求提供的任何福利、保健、清洁卫生服务部门，或矿山范围内（不包括居住区）担任警卫；

(vii) 为采矿作业作准备或附属于采矿作业，或与采矿作业有关的任何一种工作。

(i)“监察员”指依照本法任命的矿山监察员，包括行使本法授予监察员的任何权力或履行监察员的任何职责的区长在内。

[(ii) * * *]

(j)“矿山”指已经或正在进行寻找矿物或取得矿物的作业的任何挖掘工程，包括：

(i) 所有的钻孔、油井和附属的原油预加工设备，包括油田内输送石油的管道；

(ii) 矿山内或矿山附近或属于矿山的所有井筒，无论具有否正在开凿；

(iii) 正在掘井的所有主平巷包括上山；

(iv) 所有的露天开采场；

(v) 为向矿山运井或从矿山运出矿物或其他物品，或从矿山运出尾矿而设置的所有输送机或架空索道；

(vi) 矿山内或矿山附近或属于矿山的所有的平硐、平巷、上山、机械、工厂、铁路、索道和岔线；

(vii) 矿山内或矿山附近正在进行的所有防护工程；

(viii) 位于一矿山范围内属同一管理机构、并主要为雇矿山或同一管理机构属下的若干矿山服务的所有车间和仓库；

(ix) 专门或主要为一矿山或同一管理机构属下的若干矿山的开采提供电力的所有发电厂、变电站、整流站和蓄电池储存站；

(x) 目前用于存放矿山用砂或其他物料，或存放矿山排出的尾矿，或进行与存放砂、尾矿或其他物料有关的作业的并由矿主独占的任何场所；

(xi) 矿山内或矿山附近或属于矿山的正在进行与销售矿物或焦炭而进行任何采掘或选矿有关作业的任何场所。

(jj)“矿物”指可以通过开采、挖掘、钻孔、水力或任何其他作业而从地下取得的所有物质，包括矿物油（其中包括天然气和石油）；

[(jj) * * *]

(k)“矿山办公室”指矿山地面的办公室；

(kk)“露天采场”指采石场，即已经或正在进行寻找或取得矿物、既不是井筒也不深入到地下的一个挖掘工程；

(l)“矿主”一词用在矿山方面时，指矿山或其任何部分的直接业主或承租人或占有者，在矿山业务由清算人或由破产案产业管理人经营的情况下，这个清算人或破产案产业管理人，（但不包括以出租矿山开采权而仅收取矿区使用费、租金或罚金的人，或仅为矿山土地的所有者而对矿山的矿物并无兴趣的人），除矿山或其任何部门的开采承包商或分承租人外，须以如同矿主那样的方式受本法管辖，但不免除矿主的任何责任；

(m)“规定的”指视情况而定由条例、法规或细则所规定的；

(n)“合格医师”指具有 1956 年印度医疗委员会法第 2 条 (h) 款规定的任何经承认的医学资格并按该条 (k) 款规定在邦的

医师名录上注册的医师；

(o)“法规”、“条例”和“细则”分别指依据本法制定的法规、条例和细则；

(p)同一种工作由两组或多组人员在一天的不同期间来进行，这样的每一组人称为一个“班组”，这样每一段时间称为一个“班”；

(pp)“应上报工伤”指除重伤之外的使或很可能使受伤者被迫缺勤达72小时或以上的任何伤害事故；

(q)“重伤”指造成或可能造成丧失肢体的任何一部份或任何一部份的功能，或丧失或损害视力或听力，或造成任何骨骼残废或断裂，或手或脚骨一个或多个关节残废或断裂的任何伤害事故；

(r)“周”指自星期六午夜或自经监察长或监察员书面认可的为某一地区特定的其他日午夜开始的7天时间；

(2) 某人在一矿山或矿山的有关方面工作或受雇就被称为工作在或受雇于——

(a)“地下”假如他工作在或受雇于

(i) 已经或正在开凿的一个井筒中；或 (ii) 任何一个深入到地面下的挖掘工程；

(b)“地上”假如他在一露天采场或以在 (a) 款中未作规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工作。

3、(1) 不适用本法的某些情况——本法的条款除包含在第7、8、9、40、45和46条中者外，不适用于——

(a) 仅在为勘探而不是为使用或销售目的而取得矿物的任何矿山或其任何部分：

假如——

(i) 任何这种挖掘程每一天雇用的人员不超过20人，

(ii) 挖掘工程的最高点和最低点间的深度不超过6米，在采煤的情况下，深度不超过15米；

(iii) 这种挖掘工程的任何部分均不深入地下；

(b) 开采结核灰岩、沼铁矿、红土、巨砾、砾石、扁砾岩、普通砂（不包括铸造砂、玻璃砂和其他矿砂）、普通粘土（不包括高岭土、瓷土、白粘土或耐火粘土）、建筑石料、板岩、筑路石碴、漂白土、泥灰质白垩和石灰岩。

假如——

(i) 采场不深入地下；或

(ii) 在露天采场的情况下——

(a) 挖掘工程的最高点和最低点间的深度不超过 6 米；

(b) 每一天雇用的人员不超过 15 人；

(c) 挖掘时不使用炸药。

(2) 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中央政府假如在对某一矿山或其一部分或一组矿山或一类矿山的情况进行考虑之后确信有必要的话，仍可以在官方公报上发布通知形式宣布本法中除第 (1) 款之外的任何规定适用于任何这种矿山或其一部分或一组或一类矿山，或其雇用的任何一种人员。

(3) 在不违反第 (2) 款中的规定的条件下，假如该款所指的任何一矿山在任何时候未满足第 (1) 款 (a) 项或 (b) 项所规定的条件，则可适用未列入第 (1) 款中的本法的其他条款，且该矿的矿主、代理人或经理须有义务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将未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报告上级机构。

4、基准时刻——在本法中，时刻以印度标准时为基准，早于格林威治平均时 5 个半小时；假如，任何地区不以印度标准时为准，则中央政府可以制定条例——

(a) 明确划定该地区；

(b) 规定当地通常遵守的地方平均时；

(c) 允许该地区的所有或任何一矿山遵守这个地方平均时。

第二章

监察员和出证医师

5、(1) 监察长和监察员——中央政府可以通过在官方公报上发布通知来任命具有规定资格的人来担任本法所辖范围内的矿山监察长，并任命具有规定资格的若干人来担任从属于监察长的矿山监察员。

(2) 与印度任何一矿山或开采权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被任命为监察长或监察员，已经被任命的不得继续担任此职。

(3) 根据中央政府的一般命令或特殊命令，区长可以行使监察员的权力和职责：

只要本款内容不被认为是授予区长以行使第 22 或第 22A 条或第 61 条所授予的权力。

(4) 监察长和全体监察员应被认为是印度法典范畴内所指的官员。

6、(1) 监察员的职能——经中央政府批准，监察长可以按其认为适合的限制条件，以书面发布命令，授权该命令中提名的任何监察员或该命令中指定的任何一类监察员行使监察长依据本法而指定的（除与上诉有关的权力之外的）权力。

(2) 监察长可以以书面命令禁止或限制该命令中提名的任何监察员或该命令中指定的任何一类监察员行使依据本法授予监察员的任何权力。

(3) 根据本条中的其他规定，监察长须宣布监察员权力所辖地区或其中若干区域或其中的一组或一类矿山。

7、(1) 矿山监察员的权力——监察长或任何监察员可以——

(a) 进行任何他认为适当的检查或调查，以便弄清任何一矿山是否遵守本法的各项条款或依据本法制定的法规、条例、细则

和任何命令；

(b) 由他认为适合的助手（假如有的话）协助，在白天或夜晚任何时候对任何矿山或其部分进行视察和检查；

只要本款所授予的权力不被滥用，以致妨碍或阻碍矿山的工作。

(c) 对任何矿山或其部分的状况、矿井通风、现时实施的与矿山有关的法规细则是否充分、与矿山雇员的健康、安全和福利有关的各种事项进行检查和调查，并在矿山范围内或其他地点记录其认为执行本法所需的任何人的供述。

(d) 行使由中央政府为此而制定的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权力；

只要人们不会因此款规定而被迫回答任何问题或作出牵连自己的任何供述。

(2) 监察长或任何监察员，假如依照本条进行任何视察、检查或调查之后有理由认为已经或正在违反本法，可以对属于矿山的任何地方进行搜查并没收属于矿山的任何资料、任何计划、登记表册或其他记录，并且由于刑事诉讼程序法典的条款适用于依据该法典颁发的搜查令而进行任何搜查或没收，因此在适用之处须运用这些条款来进行本法所规定的任何搜查或没收。

8、特派员进入矿山、进行测量等的权力

任何政府官员，经监察长或某一监察员书面特别授权，为对任何矿山或其部分，或其任何产量进行勘测、水准测量或度量，至少提前三天通知该矿经理之后，可以在白天或夜间任何时候进入该矿山，并可以对该矿山或其任何部分或其任何产量进行勘测、水准测量或度量；

假如监察长或监察员认存在紧急情况，他就可以以书面命令授权任何这样的个人为上述的任何目的进入矿山而无需发出任何这样的通知。

9、提供给监察员的便利条件——矿山的每一矿主、代理人和经理应向监察长和每一位监察员和每一个依据第 8 条受权的人依